

## 嘉義縣過溝國民小學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教科書回收再利用」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教科書、學用品回收再利用」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決議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，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透過推動「校園二手制服、書籍、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」，培養學生養成愛物惜福、互助關愛之美德，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，鼓勵珍惜資源，減少廢棄物的消費價值觀，期使資源永續利用，並建立溫馨和諧的校園。

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同學

### 肆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結束時（一、六月份）辦理。

### 伍、具體實施要項：

#### （一）二手制服及學用品

- 宣導：1. 由學務處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利用課間活動或晨會等各項集會時機向各班同學推動「二手制服及教科書回收再利用」活動。
2. 二手制服及學用品：包含外套及長（短）袖運動服等。
  3. 回收方式：請同學將捐獻衣物清洗整理，以班級為單位集中後，送訓導處分類收存。
  4. 二手制服及學用品經分類整理後，於下學期初，由各班導師針對弱勢學童，提出申請需求。

#### （二）書籍

1. 各類別教科書於學期末，以班級為單位分類整理後，送教務處收存，並將不堪使用之圖書予以回收。
2. 畢業班同學於五月份開始，以班級為單位將各類可提供回收之書籍，分類及裝箱送教務處，俾供同學申用。

- （二）學用品：結合教務處於每學期末辦理全校跳蚤市場，並鼓勵學生將多餘的學用品帶至學校，於當日進行交換或交易，交易所得由各班彙齊後，統一捐助給社福團體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結合家長會擴大宣導效果，以培養學生愛物惜福、互助關愛之美德，並破除貧窮家庭使用二手物品之迷思。
- (二) 請教務處及總務處配合，於新生入學時，告知新生家長本校回收再使用計畫，並以提供弱勢家庭為優先。
- (三) 學期中無人認領及同學不合穿之二手制服、文具，納入本計畫內。
- (四) 本計畫納入本校行事曆。

柒、本作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捌、本作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